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新宇，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分所所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的次数	出席董事会的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次数	缺席董事会的次数	列席股东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方式
8	现场及通讯	0	0	3	通讯

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公司不存在董事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就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沟通讨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审查、监督。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讨论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了解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以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安排以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网上业绩说明会，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直接交流互动，充分倾听中小股东关切的事项，认真研究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及诉求，并及时反馈公司，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审阅资料、参会沟通、实地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及媒体动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勤勉尽责履职，累计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

（七）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本人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监管规则，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认真研究市场典型案例，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以适应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

三、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加强与董事及管理层沟通，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与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新宇

2026年3月30日